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国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7,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同意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7,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开源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7,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7,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7,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701 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2 幢 1401 室”。同时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7,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